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7日以传真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2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应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年）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股东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号）和安徽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，公司制订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—2014年）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，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因此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年)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二）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号）和安徽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长久的发展。因此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。本次交易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四）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拟决定提高对董事长签署的单项投融资额度，决定将董事长有权签署的单项投融资金额（风险投资和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）由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提高至 5000 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，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，是结合了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修订后的《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二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